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招标的补充公告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项目编号：JG2025-0999）于2025年3月12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并于3月27日发布《广州地铁集团关于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的函》、4月21日发布《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既有线预留空间通风、照明等工程施工项目延期公告》。

现需对原招标文件（含已发布澄清及延期公告相关文件）进行补充/调整。

一、招标公告调整

（一）“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3、最高投标限价：2310.5946万元。”

修改为：“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最高投标限价>3、最高投标限价：2044.4642万元。”

（二）“四、项目概况：广州地铁既有线共计42个车站存在预留空间，建设时期，预留空间仅完成土建工程施工，现需要对预留空间进行改造，安装通风、照明等设备设施，同时封堵部分地面口部结构、整治渗漏水等。”

修改为：“四、项目概况：广州地铁既有线共计 34 个车站存在预留空间，建设时期，预留空间仅完成土建工程施工，现需要对预留空间进行改造，安装通风、照明等设备设施，同时封堵部分地面口部结构、整治渗漏水等。”

（三）“九、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近 3 年或以上）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 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

修改为：“九、投标人合格条件>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5 年或以上）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

二、招标文件调整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3105946** 元。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个别单价包干项目实行控制报价：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修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总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444642** 元。本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个别单价包干项目实行控制报价：详见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公布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1074468**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修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非竞争性费用>本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955498**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三）“投标须知前附表>工程成本警戒价>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8484757**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否决其投标。”

修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工程成本警戒价>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16355714** 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二、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1. 投标文件的组成>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8）**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修改为：“二、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1. 投标文件的组成>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11.2.2 技术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8）**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

(五)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42.8.3 【好、中、差】等级标准>四、项目班子的资历、经验”部分的要求中, “...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

修改为: “...以上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

(六)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六、企业业绩”部分的要求“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类似工程: 是指 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1500 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

修改为: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类似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每项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

1.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企业业绩类似工程: 中标价大于或等于 **300 万元**的轨道交通工程机电工程施工业绩。”

三、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调整

本招标项目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删除“第二章 机电工程专用技术条件>2 设备材料技术要求>**2.8 投标实物样**

板”的相关要求。

四、控制价调整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控制价公布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以本次发布为准，详见附件 1。

五、工程量清单调整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以本次发布为准，详见附件 2。

六、其他

（一）本招标项目已相应重新打包电子招标文件（GZZB 文件），请投标人以最新公布的 GZZB 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

（二）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项目原定的公告发布时间、投标登记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间及场地、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等招标投标日程安排作相应调整，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1、《招标控制价》、《控制价公布表》、《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2、招标工程量清单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联系人：包工，联系电话：020-83155870)